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831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機制自申請單位、空中轉診審核中心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接受轉診醫院間，均欠缺橫向討論與聯繫機制；另該部於91年建置「空中救護審核機制」，又遠端醫療診視系統於99年已由內政部移撥，卻遲至107年2月1日才發現蘭嶼衛生所的診視系統已損壞無法使用，致無法給予該所基層醫師應有之支持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